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 亿元，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无逾期对外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行为。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